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6181215-00324924

##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6181215-00324924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60259)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师范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4日 2026年05月14日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u>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u> .....	3
<u>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u> .....	7
<u>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u> .....	28
<u>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u> .....	47
<u>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u> .....	54
<u>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u> .....	61
<u>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u> .....	8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26181215-00324924
- 2、项目名称：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元）：2045900.00元
- 5、最高限价（元）：2045900.00元
- 6、采购需求：

包名称：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459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本次项目为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基础设施（奉贤校区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通过采购新硬件网络设备，实现校园网信息化基础设施更新，总体目标为优化校园网基础设施架构。通过项目实施，新采购2台无线控制器并部署冗余架构，将单套控制器最大管理能力从原先的1000个AP提升至大于等于3000个AP（支持冗余管理），为后期无线覆盖扩容提供扩展空间。通过更换超期设备并扩容至1500余个无线AP点位，提升无线AP覆盖密度，增加无线接入用户容量并优化接入质量，构建高性能校园网无线环境。（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90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8、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5 至 2026-05-2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5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6-05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上海市桂林路 100 号

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021-64322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办公楼）20 层

联系人：吴艳/韩贞

电话：15021517797/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 话：1502151779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26181215-00324924 (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60259)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a href="#">0026-00031290</a> 预算金额(元): 2045900.00元 最高限价(元): 2045900.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 地址: 上海市桂林路100号 联系人: 章老师 电话: 021-64322085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邮箱: 1445391899@qq.com 联系人: 吴艳 电话: 15021517797
8	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基础设施(奉贤校区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通过采购新硬件网络设备,实

		<p>现校园网信息化基础设施更新，总体目标为优化校园网基础设施架构。通过项目实施，新采购 2 台无线控制器并部署冗余架构，将单套控制器最大管理能力从原先的 1000 个 AP 提升至大于等于 3000 个 AP（支持冗余管理），为后期无线覆盖扩容提供扩展空间。通过更换超期设备并扩容至 1500 余个无线 AP 点位，提升无线 AP 覆盖密度，增加无线接入用户容量并优化接入质量，构建高性能校园网无线环境。（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p>
9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工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14	报名时间	<b>2026-05-15 至 2026-05-22</b> , 每天上午 <b>00:00:00~12:00:00</b> , 下午 <b>12:00:00~23:59:59</b>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 如有, 另行通知 地点: 如有, 另行通知
17	领取 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时间: 另行安排 (如有)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如有, 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b>保证金金额: 无</b> 递交方式: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名 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 03387200040016738
20	投标截止 时间、地点	时间: <b>2026-06-05 09:30:00</b>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开标会 时间、地点	时间: <b>2026-06-05 09:30:00</b>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远程开标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供货方案；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 资格证明文件；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无线控制器、无线身份认证平台；

		<p>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2. 若核心产品不止 1 个，各供应商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则按一家供应商计算。</p>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p>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参照 1980 号文下浮 3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汇款账号：</p> <p>名 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p> <p>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p>
28	需注意	<p>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p> <p>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工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30	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p>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否</p> <p>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现场考察

-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协议文本；
  - (6) 格式附件；
  - (7)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递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

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相关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 供货方案；
- 5) 项目安排计划表；
- 6) 项目人员配置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 7)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规格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之和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如有）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投标人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 16.5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前未收到投标人保证金，进而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16.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6.10.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16.10.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120日历天。
-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18.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

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 18.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18.4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18.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投标文件加密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19.4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保持一致。
  -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组织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3.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 23.4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阶段，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进行逐一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作否决处理。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投标单位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5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7)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6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的。

**25.7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8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单位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限价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7.3 如投标最高价者中标，必须由评审委员会出具书面说明。如评审委员会拒绝出具书面说明，该中标无效。

### 28. 中标通知

- 28.1 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未中标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 29. 签订合同

-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 30. 询问与质疑

-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0.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0.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 30.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0.3 条和第 30.4 条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

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艳,联系电话:15021517797,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办公楼)20层。

- 30.6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30.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其它

### 31. 投标注意事项

- 3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3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31.4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 31.5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打分项，负偏离不得分。

#### 1、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上海师范大学校园网基础设施（奉贤校区无线网络）升级改造，项目通过采购新硬件网络设备，实现校园网信息化基础设施更新，总体目标为优化校园网基础设施架构。

通过项目实施，新采购 2 台无线控制器并部署冗余架构，将单套控制器最大管理能力从原先的 1000 个 AP 提升至大于等于 3000 个 AP（支持冗余管理），为后期无线覆盖扩容提供扩展空间。通过更换超期设备并扩容至 1500 余个无线 AP 点位，提升无线 AP 覆盖密度，增加无线接入用户容量并优化接入质量，构建高性能校园网无线环境。

项目采用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相关费用。除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硬件设备采购、安装部署及系统调试等费用外，项目范围内原有 AP 设备拆除清运、新增无线设备综合布线施工及相关配套辅材、人工、措施等全部费用，均应统一纳入本次投标总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 2、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无线控制器（核心产品）	2 台
2	无线身份认证平台（核心产品）	1 套
3	普通无线接入点	1347 个
4	高密无线接入点	150 个
5	室外无线接入点	30 个
6	面板无线接入点	61 个
7	无线接入点授权（并提供 3 年软件更新升级）	1640 个

8	POE 交换机	30 个
9	无线流量审计设备	1 个
10	相关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技术服务	1 项
11	以上硬件设备均为三年原厂质保。	

### 3、招标参数要求

#### 3.1 无线控制器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管理规格	▲单台 AC 最大可管理 AP 的数量 $\geq$ 3000 个，用户接入能力 $\geq$ 32K，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转发性能	三层转发吞吐量 $\geq$ 120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端口要求	▲单台 AC 提供 40GE 光口 $\geq$ 2 个，10GE 光口 $\geq$ 12 个，1GE 电口 $\geq$ 12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路由特性	支持静态路由，RIP-1/RIP-2，OSPF，BGP，IS-IS，路由策略、策略路由
安全	支持 MAC 地址认证、802.1x 认证（EAP-PAP、EAP-MD5、EAP-PEAP、EAP-TLS、EAP-TTLS）、Portal 认证、MAC+Portal 混合认证、WAPI 认证、PPSK、DPSK； 支持 WPA 标准、WEP (WEP64/WEP128)、TKIP、CCMP； 内置 Portal/AAA 服务器，可为用户提供 Portal 认证/802.1X 服务；
	支持 URL 过滤，允许或禁止用户访问某些网页资源
QoS	支持应用识别，能针对识别出的不同应用设定相应管控策略
	支持 VIP 用户识别和优先调度，VIP 用户可无视任何限速策略，并可获得空口报文的优先级提升

漫游	支持频段指引功能,能够自动指引支持双频段的无线终端工作在 5.8GHz 频段上
	<b>▲支持基于 802.11k 和 802.11v 协议的智能漫游,使低漫游灵敏度的客户端能漫游到最佳 AP,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b>
	支持智能漫游通过终端类型识别,终端漫游画像,协同测量引导,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让终端在漫游过程中也能保持好的信号状态
IPv6	AP 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与 AC 建立 capwap 隧道,且被正常管理
	支持 IPv6 的动态路由协议: OSPF v3, BGP4+
射频管理	对于支持双 5G 的射频,通过 AP 间的自动协商,自动将 2.4G 切换到 5G,降低 2.4G 同频干扰,增加系统容量。
	支持定时开关 SSID 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关闭指定 SSID 的发射信号,方便网络控制
运维	AC 支持频谱分析功能,可以查看实时 FFT 图、信道度量、FFT 占空比、干扰强度和信道质量等频谱图
可靠性	支持设备冗余备份功能,可支持 1+1 或 N+1 备份,并支持主备 AC 间配置同步
	支持广域认证逃生,在 CAPWAP 链路故障后,MAC 或者 802.1x 认证逃生到本地认证,提供具备法定资质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AC 与 AP 可以分开各自独立升级;且在双 AC 冗余状态下支持升级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管理特性	支持 CLI、WEB 管理、SSH 管理,支持 SNMP v1/v2/v3;
	提供整体无线网络性能监控,支持对 AC/AP/射频/终端的性能监

	控
	AC 支持可视化端到端的故障诊断，显示用户、AP、AC 连接图，呈现故障根因和处理建议
	支持智能升级，自动从云端下载最新软件，按照计划升级
资质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配置要求	实配无线 AP 管理授权 $\geq 1588$ 个，模块化双电源

### 3.2 无线身份认证平台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性能要求	1) ▲含用户连接外网实名制认证、带宽管理、在线监控等功能。独立万兆网关硬件设备，处理能力 $\geq 10000\text{Mbps}$ ；实现总用户数 $\geq 100000$ ，实现并发用户数 $\geq 50000$ 。设备端口 $\geq 7$ 个（ $10000\text{Mbps}$ 光口 $\geq 4$ 个， $1000\text{Mbps}$ 光（电）口 $\geq 3$ 个，含多模光纤模块）。
	2) 需要实现 IPV4/IPV6 双栈协议和混合认证管理。
	3) 设备实现桥接和旁路两种模式；系统管理平台支持主流的 B/S 和 C/S 架构方式。
	4) 需要实现双链路和双进双出的独立网关设备。
	5) 支持数据库 SQL、Oracle、postgresql、高斯、达梦和金仓。
认证平台功能	1) 支持国际标准认证方式（WEB、PPPoE、802.1x、PPTP 等），web、client、802.1X、PPPOE 混合同时接入。设备本身必须实现 PPPOE 专业认证功能，不再另加其他设备，支持 802.1x 认证直接对接 ldap，无需安装任何插件。
	2) 支持 802.1x 认证后，下发属性给各类 ac、bars，实现用户获取不同段地址。
	3) 支持用户账号的唯一性认证；同时支持同一账户允许多人同时登

	陆。
	4) 支持登陆地址段、ssid、VLAN ID 等来限制户账号漫游。
	5) 支持多元素绑定功能，这些数据包括：IP 地址、MAC 地址、VLAN 号、ssid、用户账号等多元素的绑定，可在这些元素之间采用“与”“或”的关系。支持专线账号、直通账号。
	6) ▲为方便移动终端使用，要求厂商具有支持 IOS、Android、鸿蒙 Next 版的移动终端客户端供用户选用，提供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官网截图证明。
	7) 支持与第三方数据库对接，提供各类信息同步日志，包含用户各类资料变更（有效期、身份等），支持国密算法对接。
	8) 支持 FaceID、Windows Hello 人脸识别和指纹登录认证。
用户管理、日志 功能功能	1) 要求用户上网的时段控制；要求基于不同时间段实现不同的控制策略。
	2) 用户 web 自注册开户功能；用户组的用户管理和方便的开户模板方式。
	3) 要求在线用户管理功能：强制下线、修改用户资料、查询、用户名、IP、MAC、相互反查、短消息通知、自动发送信息等功能。
	4) 要求不管是 L2/L3 层结构，都能控制每个用户的上下行带宽，粒度为 16-48K。同时支持基于组的带宽控制。
	5) 可记录用户上网的时间段、所使用的 IP 地址、MAC 地址、VLAN ID、ssid 等数据，并可统计上网时长流量；可记录用户每次上网的上下行 IP 流量。
	6) ▲设备需要对全校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同时提供认证和管理，并和现有城市热点认证管理系统实现认证管理数据同步、双机热备

	<p>(或虚拟化技术)和统一管理,可直接使用原管理平台对设备进行管理,如果不能兼容,需提供多一套该认证管理系统,支持双机热备。</p>
	<p>7) 可实时监控在线用户当前账号、实时上下行带宽、上下行流量、源/目标端口、MAC、TCP/UDP 连接数、上下行发包数、上传下载速率等。</p>
	<p>8) 要求能详细记录认证用户的访问记录,至少保留 6 个月的访问日志。包括用户电脑的 MAC,源 IP、用户名、目的地址、访问时间等等。方便网监部门实时查询。专门日志搜索软件,实现日志毫秒级查询。</p>
<p>系统开发对接要求</p>	<p>1) 与审计系统的进行联动,将认证管理系统的账号与审计系统管理的 IP 对应,在流控系统上显示对于用户名,提高管理效率。</p>
	<p>2) 系统与全区无线网络系统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对接,能够通过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帐号进行联动,实现帐号统一,最终实现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统一用户管理和计费,无需二次认证即可实现访问外网。</p>
	<p>3) 认证系统实现能与学校 VPN 系统实现账户对接,外网用户直接使用认证系统账户进行登录访问。</p>
<p>组网及同步功能</p>	<p>1) 需支持集群式负载均衡和双机热备部署方式。</p>
	<p>2) 支持分布部署,统一管理模式。</p>
	<p>3) 支持链路聚合功能,满足上下行单向超过 10G 流量的网络环境。</p>
	<p>4) 要求与第 3 方标准 RADIUS 厂商的 RADIUS 服务器对接,本身也可提供 RADIUS 服务</p>
	<p>5) 硬件网关与后台 RADIUS 服务器中断时不影响现有用户的认证接入,保证用户利益</p>
<p>系统管理功能</p>	<p>1) 支持专用管理软件、TELNET、SNMP 等网管功能</p>
	<p>2) 操作员日志功能,将每个操作员的所有操作都记录在案,防止一</p>

	<p>些非常操作。操作员根据不同的组有不同的操作权限</p> <p>3) 支持主、备认证网关的数据自动同步功能</p> <p>4) 如今后扩展用户数，要求能在线平滑升级，不影响用户的接入；设备必须根据用户需求开放数据库接口</p>
Portal 认证	<p>1) 需支持外置Portal服务器，满足中国移动CMCC 2.0、华为portal协议及WISPr Portal协议规范；</p> <p>2) 支持本地认证\ PORTAL协议\ RUCKUS\CISCO\MOTO\JUNIPER\ARUBA\TPlink等，Portal协议对接认证方式，提供功能截图证明；</p> <p>3) 支持华为ME60\S12700、JUNIPER MX960 、阿尔卡特、H3C 88-X PORTAL协议及IPoE v6认证；</p> <p>4) 支持华为、CISCO、H3C、MOTO、ARUBA、RUCKUS、ABLOOMY、傲天 AC PORTALv6协议</p> <p>5) 支持多种页面推送策略：基于不同的VLAN ID、IP地址段、SSID、AP组推送不同的用户认证页面。</p>
无感知认证	<p>1) 需支持三层环境下通过DHCP方式实现IPv4和IPv6无感知认证</p> <p>2) 需支持无感知设备黑白名单、终端类型无感知策略、无感知有效期等无感知策略</p> <p>3) 能对无感知用户进行独立的在线监控、统计分析管理</p> <p>6) 支持终端识别。在线表和登录记录详单都能看到准确的MAC，主机名、终端类型。</p>
资质要求	<p>1) 需有IPv6 Ready第二阶段金牌认证。</p> <p>2) 具有信息产业部颁发的《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具备生产资质的正式入网许可证并提供复印件和网络查询证明截图。</p>

	3) 产品具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证书及相应的测试报告。
--	----------------------------

### 3.3 普通无线接入点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两射频，2（2.4G）+2（5G）
	<b>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b>
	总空间流数 $\geq$ 4；整机速率 $\geq$ 3.5Gbps，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接口	2.5GE 电接口 $\geq$ 1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支持 USB 2.0，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硬件功耗	整机功耗 $\leq$ 15W
供电标准	802.3at 供电
蓝牙	支持 BLE5.4
安全	<b>▲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作为业务射频，自主可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b>
	支持 WPA3，提供《Wi-Fi 联盟证书》WPA3 的认证证明
功能	支持无需 WAC 可小型组网
	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支持应用识别
	支持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装维	AP 升级业务不中断
	AP 支持热补丁，补丁加载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3.4 高密无线接入点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四射频，2（2.4G）+2（5G）
	<b>▲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b>
	总空间流数 $\geq 6$ ；整机速率 $\geq 6.4\text{Gbps}$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接口	2.5GE 电接口 $\geq 1$ 个，1GE 电接口 $\geq 1$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支持 USB 2.0，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硬件功耗	<b>▲整机功耗<math>\leq 15\text{W}</math>，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b>
供电标准	802.3at 供电
蓝牙	支持 BLE5.4
安全	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作为业务射频，自主可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b>支持 WPA3，提供《Wi-Fi 联盟证书》WPA3 的认证证明；</b>
功能	支持无需 WAC 可小型组网
	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支持 telemetry，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 AP 零配置，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支持应用识别
	支持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支持云管理模式，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装维	AP 升级业务不中断
	AP 支持热补丁，补丁加载过程中，业务不中断
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3.5 室外无线接入点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双射频，2（2.4G）+2（5G）
	<b>2.4G 频段和 5G 频段，全频段支持 802.11be，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b>
	总空间流数 $\geq 4$ ；整机速率 $\geq 3.5\text{Gbps}$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接口	2.5GE 电口 $\geq 1$ 个，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支持 USB 2.0，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环境参数	<b>▲防尘防水等级<math>\geq \text{IP65}</math>，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b>
硬件功耗	整机功耗 $\leq 30\text{W}$
供电标准	802.3at 供电
蓝牙	支持 BLE5.4
安全	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作为业务射频，自主可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 WAPI 认证
	支持 WPA3, 提供《Wi-Fi 联盟证书》WPA3 的认证证明
功能	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支持无需 WAC 可小型组网
	支持 telemetry, 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 AP 零配置, 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支持应用识别
	支持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 提升用户体验
	支持云管理模式, 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 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装维	AP 升级业务不中断
	AP 支持热补丁, 补丁加载过程中, 业务不中断
资质要求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3.6 面板无线接入点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协议标准	支持 802.11be 标准
	支持 2.4GHz/5GHz 双频段
射频	支持两射频, 2 (2.4G) +2 (5G)
	2.4G 频段和 5G 频段, 全频段支持 802.11be,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b>▲总空间流数≥4; 整机速率≥3.5Gbps,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b>
接口	2.5GE 电接口≥1 个, 1GE 电接口≥4 个,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支持 USB 2.0, 可用于扩展物联网
硬件功耗	整机功耗≤15W
供电标准	802.3at 供电
蓝牙	支持 BLE5.4
安全	▲使用国产化 Wi-Fi 芯片, 作为业务射频, 自主可控, 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 WPA3, 提供《Wi-Fi 联盟证书》WPA3 的认证证明
功能	支持无需 WAC 可小型组网
	支持内置蓝牙串口运维
	支持 telemetry, 配合服务器可以高速采集 Wi-Fi 的数据
	支持 AP 零配置, AP 可以通过 DHCP、DNS 方式自动注册到无线控制器 AC
	支持应用识别
	支持 VIP 用户带宽保障功能, 提升用户体验
	支持云管理模式, 在不更换硬件的情况下, 可支持切换到云模式
装维	AP 升级业务不中断
	AP 支持热补丁, 补丁加载过程中, 业务不中断
资质	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 3.7 POE 交换机设备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转发性能	交换容量≥670Gbps (以官网最小值为准), 包转发率≥120 Mpps,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端口	千兆电接口≥24 个 (支持 PoE+供电), 10G 光接口≥4 个, 提供官网截图和链接证明

国产化	▲转发芯片和 CPU 采用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USB	支持 USB 开局
用户管理	支持统一用户管理功能，支持 MAC/Portal 等多种认证方式，支持有线认证用户接入≥500 个，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二层	支持 MAC 表项≥16K，提供第三方测试报告证明
	支持 4K VLAN，支持 Voice VLAN
	支持 IEEE 802.1d(STP)，802.w(RSTP)，802.1s(MSTP)
三层	支持 MUX VLAN、VLAN mapping
	支持静态路由、路由策略、策略路由、RIP、OSPFv2、RIPng、OSPFv3
	支持 ARP 表项≥1K
	支持 IPv4 路由表≥2K
	支持 IPv6 路由表≥1K
支持 VRRP (IPv4 & IPv6)、BFD，支持 IPv6、支持 IPv4/IPv6 双栈	
镜像功能	支持 VLAN 镜像、流镜像、端口镜像（本地端口镜像、远程端口镜像、ERSPAN）
ACL	设备入口\出口最大支持 IPv4 ACL 条目 ≥ 2k
访问控制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支持双向 ACL
QOS	支持 D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支持双向端口限速、广播风暴抑制功能
安全功能	支持 IP Source Guard、异常报文检测、攻击防范、SAVI 等安全特性
	支持防 ARP 攻击、DOS 攻击、ICMP 防攻击、CPU 保护

可靠性	支持 G. 8032 (ERPS) 标准以太环网协议, 故障倒换收敛时间小于 30ms
堆叠	支持堆叠, 主机堆叠数不小于 9 台
管理维护	支持 SNMP v1/v2/v3、Telnet、RMON、SSHv2; 支持通过命令行、WEB 网管进行配置和管理;
智能运维	设备内嵌本地网管, 支持本地整网设备管理方案。内嵌网管支持对设备误连线自动检测, 网元间设备免配置自动加入 eth-trunk, 实现整个园区网络的管理。
节能	支持能效以太网 EEE 节能环保
资质	提供工信部《进网许可证》

### 3.8 无线流量审计设备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产品结构	机架式独立硬件设备, 系统硬件为全内置封闭式结构, 稳定可靠, 加电即可运行, 启动过程无须人工干预
	多核架构设计
物理接口	支持千兆电口 $\geq 8$ 个; 千兆光口 $\geq 2$ 个; 万兆光口 $\geq 2$ 个; 扩展插槽 $\geq 2$ 个, 接口无路由/交换/LAN/WAN 等固化区分, 均可作为二三层接口使用, 支持多桥组部署, 提供官网截图证明
部署模式	支持路由模式、透明(网桥)模式、混合模式, 支持镜像接口, 部署模式切换无需重启设备
VRF	支持 VRF 功能, 不同 vrf 下的接口可以配置相同的 ip 地址, 通过 VRF 有效隔离不同网络。
	不同 vrf 下的接口可以配置相同的 ip 地址

	支持静态路由
链路聚合	▲透明、路由模式下支持将多条链路带宽进行捆绑，支持自定义的手工模式和 LACP 模式的链路聚合，实现线路带宽叠加并提供 web 配置界面截图；
网络状态监控	支持黑名单用户显示、SSL VPN 在线用户显示、实时用户/应用流速统计
资产发现	支持主动扫描发现内网资产，获取资产基本信息
	支持被动从网络流量中识别资产，获取资产基本信息
	支持用户手动新建、导入、导出资产信息
安全分析	支持地图效果展示攻击源地域地域，统计 TOP10 攻击源地址并支持列表展示详细信息
	支持基于终端端口、操作系统等维度的资产安全分析，列表中显示资产详细信息并支持下钻查询资产风险总览、攻击链等
安全通信	实际配置支持一对一、多对一、多对多等多种形式的 NAT，支持 H.323 等应用协议 ALG
策略分析与清理	▲支持分析冗余策略、隐藏策略、冲突策略、可合并策略、空策略、过期策略，提供功能截图；
	支持策略分组，进行区分化管理和运维，提供系统运行截图
SSL VPN	支持客户端方式的 SSL VPN 功能，免费赠送 10 个并发在线用户授权
	支持虚拟门户、资源、策略相关配置

VPN	实际配置支持 IPSec、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 VPN 接入，内置 VPN 硬件协处理器，实际配置支持 DES、3DES、AES、SM3、SM4 等加密算法，并提供截图证明
	配置 IPSec 隧道授权 $\geq 512$ 个
	GRE OVER ipsec
应用协议识别	支持主流 P2P、IM、在线视频、网络游戏、网络炒股等应用识别 支持 BYOD 特征库，可识别 ios 版和安卓版移动互联网软件如腾讯微博、QQ 空间等特征，并提供 web 界面配置截图 支持基于 IP、端口、正则匹配式、URL、协议等自定义协议服务 应用特征库可提供在线升级和手动升级 应用特征库数量不低于 7300+，应用规则不低于 13000+，提供产品界面截图
	支持针对全球地理位置管控，源目 IP 均支持 IP 归属地配置，管控 HTTP、Sock5、自由门等代理应用，有效识别管控非法行为；支持管控海外网络应用
	支持智能和快速识别模式配置支持应用模型识别技术，可定义识别模式的宽松程度，有效和准确识别网络应用；检测引擎支持智能、快速和关闭识别模式。
实配要求	万兆多模光模块 $\geq 2$ ，APP&URL 特征库升级授权 $\geq 3$ 年

#### 4、实施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之后 90 天内实施完毕，项目施工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的布线、安装、调试等，本次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严格按照以下施工要求完成。

功能类别	技术要求及指标
------	---------

安全要求	<p>在设备安装调试全程中，中标单位需严格遵照甲方的要求及施工作业的安全规范，务必确保整个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中标单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由中标单位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合同执行、解除合同等措施。</p>
设备安装	<p>供应商需要完成所有供货设备的安装，符合规范，确保设备正常工作。</p>
设备调试	<p>供应商负责所有供货设备和系统的调试，配合与其它系统的联调和对接，确保所有系统和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目标。</p>
系统优化	<p>供应商根据系统的运行状况，有义务对设备配置和系统提出优化建议，让整体系统工作在最佳状态。在保修期内，供应商要进行定期巡检，对系统进行必要的检查和优化。</p>
技术培训	<p>供应商需要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确保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具有系统运营、维护和基本排障能力。</p>
供货要求	<p>1、无线 AP 数量不可少于产品需求清单需求表中规定的无线 AP 数量。</p> <p>2、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光纤跳线、线缆、线槽、机柜、电源插座等现场所需的所有材料，确保无线系统能够正常运行。</p> <p>3、供应商负责设备的运输和安装，负责安装后的调试和现场技术培训（培训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并确保维护校区无线网络正常运行。设备维修服务确保 7*24 小时电话响应，如还未能解决问题，保证 1-2 个工作日内上门调试或更换设备。</p> <p>4、在总报价中应含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运输费、安装费和调试费，</p>

	甲方不再支付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软、硬件设备及 相关服务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或相关服务，如发现私自更换设备型号、降低设备性能指标、提供非法设备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原合同内容执行，并由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安装调试要求	<p>1. 稳定运行验收一个月验收前提供完整的验收材料，包含：</p> <p>1) 所有信息点的完整测试报告；</p> <p>2) 系统设计图；</p> <p>3) AP 布点图，图上需标明信息点编号、AP 编号；</p> <p>4) 网络拓扑图，需包含详细的链路信息；</p> <p>5) 所有 AP 需做好统一贴标签的工作；</p> <p>6) 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现场测试，提供 AP 在 5GHz WiFi 信号强度下不低于-65dBm 的详细测试报告；</p> <p>7) 提交完整的系统验收报告，包含上述所有信息。</p>

5、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2) 总体设计方案；
- (3) 供货方案；
- (4) 团队人员配备；
- (5) 验收方案；
- (6) 培训方案；
- (7) 售后服务方案；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评标活动遵循公平性、公正性、科学性和择优性的四大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二)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四)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 70%，价格评审权数为 3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商务评分（分值 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3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类似项目业绩(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p> <p>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近三年（签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包括合同首尾页、签字盖章页、产品信息页、签订时间等关键信息），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 分
2	产品质量保证(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核心产品（无线控制器、无线身份认证平台）原厂授权及原厂保修服务函</p> <p>二、评审标准： 若投标人是核心产品（无线控制器、无线身份认证平台）的制造商或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授权及原厂保修服务函（质保期不少于三年）。每提供一个设备的得 2 分。最高加至 4 分，未提供或有缺漏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4 分
3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p>一、评审内容：重难点分析</p> <p>二、评审标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较为到位具体详细、提出的应对措施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及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及应对措施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3 分
		<p>一、评审内容：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提出合理</p>	3 分

		<p>化建议内容较为详细具体且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理解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内容有所体现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p>	
4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客观分）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重要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二、评审标准：</p> <p>技术要求中▲条款共 15 项，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30 分。</p> <p>1、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p> <p>2、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产品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响应函或产品官网网站链接及网站产品说明的截图等详细技术资料；</p> <p>3、提供的相关内容需注明本项参数在技术资料中所在页码并在“投标产品技术偏离表”注明资料所在页。</p>	30 分
5	总体设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包含：设计思路、设计原则、技术路线、逻辑架构设计、物理架构设计、数据流程设计、系统间关系、系统安全设计，满足项目总体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思路清晰，全面、合理，方案有针对性的得 4 分；</p> <p>2、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的得 2 分；</p> <p>3、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1 分；</p> <p>4、不提供的或方案不可行的不得分。</p>	4 分
6	项目供货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组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货物包装；</p>	6 分

		<p>2. 货物运输及保管；3. 安装调试。</p> <p>二、评审标准：针对上述 3 项供货组织方案内容，每详细合理体现一项的得 2 分，每项有所体现但不够完整的得 1 分，每项描述内容有严重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团队人员配备	<p>一、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包括 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数量、岗位设置）；2、工作经验；3、专业职称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审标准：</p> <p>1、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各工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能有效保证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团队服务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技术能力、经验有部分欠缺的得 2 分；</p> <p>3、团队服务人员配置未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各专业工种人员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规范，但人员素质和技术能力、经验等内容欠缺较多的得 1 分。</p> <p>其余情况不得分。</p>	4 分
8	培训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设备使用操作相关培训；2. 安全及维护修理培训。</p> <p>二、评审标准：</p> <p>针对上述 2 项培训方案内容，每详细合理体现一项的得 2 分，每项有所体现但不够完整的得 1 分，每项描述内容有严重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分
9	验收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整体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验收自检；2. 验收缺陷处置。</p>	4 分

		<p>二、评审标准：</p> <p>针对上述 2 项验收方案内容，每详细合理体现一项的得 2 分，每项有所体现但不够完整的得 1 分，每项描述内容有严重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售后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 质保期内设备维修响应时间；2. 零件更换时间响应；3、定期维护计划；</p> <p>二、评审标准：针对上述 3 项售后方案内容，每详细合理体现一项的得 2 分，每项有所体现但不够完整的得 1 分，每项描述内容有严重缺漏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6 分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第五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1.2 乙方为甲方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付时间

本项目的交付时间：详见投标文件。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保密

5.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6.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货物进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 7.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7.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7.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7.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7.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8.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8.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8.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8.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8.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9. 补救措施和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

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协议：[\[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120\_\_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_\_\_\_\_（地址）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校园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6年升级改造)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时间	质保期（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精确到整数。

2、项目总报价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价						

注：1、请将此项目相关所有费用分别列明投标的明细；

2、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供货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请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方案及相应实施计划、投标人承担招标人采购项目的主要优势以及保证服务进度和质量的主要措施等）

附件5

项目人员配置表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经历:						
2	项目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备注
	主要工作经历:						

注：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如需变更需征得采购方同意。

拟派服务人员证书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期限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注意：

1. 投标单位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 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单位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 投标单位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名称（公章）

日期：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对本国产品支持的相关政策。<b>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b>工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p>			

	<p>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	--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及实质性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			

	<p>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签字或盖章的，其投标无效。</p>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120</u> 日历天。			
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投标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商务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带有▲符号的为重要技术条款，作为重要指标参数。对采购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招标参数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指标项响应页码
----	------	-----------------

1		
2		
3		
4		
5		
6		
...		

附件 1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兹证明(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_\_\_\_，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                    （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4-1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切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2〕5 号）以及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22〕1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

---

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4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